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

征收政策的通知

（代拟稿）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优化营商环境，降低实体经济运行成本，进一步调整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，提高服务企业能力，调整完善实验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相关制度。

一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规划部门出具的《建设项目建筑面积核准单》作为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依据，除住宅项目外，商业、建筑面积大于2000平方米（包含2000平方米）的仓储类等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照120元/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征收，工业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整为40元/平方米，建筑面积小于2000平方米的小型仓储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调整为零。

二、对于2021年12月6日前管委会批准缓缴，超期仍未缴纳城市配套费的项目，按照项目《缓交通知书》批复时执行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170元/平方米进行征收，管委会另行研究的项目除外。

三、针对历年审计、巡视发现的工业、仓储物流等项目应缴未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由重点项目办牵头报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，财政部门根据党工委会议议定事项执行。

四、根据管委会党政办《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改革“136N”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港办〔2023〕96号）规定，针对国有企业工业、仓储类项目可缓缴6个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容缺办理施工证，同时按照“谁审批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由重点项目办负责，对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企业进行追缴，待企业足额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，方可发放不动产权证。

五、管委会重点扶持的重大产业项目、特殊情况的建设项目，政策外需要免缴、缓缴的工业、仓储类等项目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由重点项目办将事项提报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，财政部门根据党工委会议议定事项执行。

六、该政策从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暂定3年。

2024年1月17日